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芳儒  
電話：02-89534420#110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10@ntcaa.org.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7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擬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修正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  
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辦理方式」，謹擬具本會意見詳如說明，惠請參  
採，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局 104 年 8 月 21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1587361 號函。
- 二、另有關來函說明二提及「(二)……；另監造人部分，並可委託其他具建  
築師資格之建築師代行，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監造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  
簽署負責。」鑑於 貴局始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0949359  
號函示自 6 月 15 日起調整施工勘驗方式，基於法令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  
原則，應先續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調整為宜。
- 三、其次，由於本市幅員遼闊，開發興辦案件眾多，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均  
有來自全國各地建築師事務所參與，而建築師事務所普遍為小規模經  
營，加上案件倘稍為複雜（如高樓建築、多幢多棟等情形），如按旨揭方  
式辦理監造時限制授權代理人之資格，將立即浮現人力捉襟見肘之情  
形，且其他各縣市亦未採行旨揭函示之監造勘驗方式，徒增業界困擾。
- 四、另外，如監造勘驗時委託其他具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代行，恐將衍生另  
一獨特專以出席辦理監造勘驗業務之建築師情形，並將嚴重混淆原本建  
築法及建築師法所明訂之監造責任，實非樂見。
- 五、倘定要實施旨揭監造勘驗方式，建議亦應先以涉及「建築物位置、主要  
構造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之重要施工節點試行（如放樣、  
二層樓地板及屋頂勘驗）。
- 六、綜上，鑑於旨揭所示監造勘驗方式確有不妥，建議應先暫緩實施此一措  
施，待釐清及取得各界調整共識後，再以續行為適。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鄭宜平

### 建築法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除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者外，必須勘驗部分及其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辦理放樣勘驗。
- 二、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須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須完成基樁施工，辦理基礎勘驗。
- 三、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者，各層樓地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辦理配筋勘驗。
- 四、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者，各層鋼骨組立完成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辦理鋼骨鋼筋勘驗。
- 五、鋼骨構造者，各層鋼骨結構組立完成防火覆蓋前，辦理鋼骨勘驗。
- 六、屋架豎立後蓋屋面前，辦理屋架勘驗。

前項勘驗之項目，應包括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位置之量測，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部分，以地政機關鑑定之界址為準。

勘驗報告書及相關文件，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各施工階段前送達本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本府補正。

勘驗應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地點、勘驗過程與結果，並由承造人、監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41587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5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函

主旨：為修正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辦理方式，自104年9月1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6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及本局104年5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函續為辦理。
- 二、爰為落實建築法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所明定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之責任，及其所賦予專業監造之責任，承造人申報建築執照各樓層勘驗時（含基礎板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之規定修正如下：

- (一)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各樓層勘驗查核時，應依照申報施工勘驗樓層就必要地點及位置，拍攝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至現場及以標示板紀錄查核時間、樓層位置之照片，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現場確實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勘驗報告書簽章，並檢附含標示板之現場照片，向本局申報勘驗。
- (二)前項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因故無法會同入鏡拍照時，應由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分別與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會同拍攝；另監造人部分，並可委託其他具建築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師資格之建築師代行，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監造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

(三)監造人擬委託其他建築師辦理時，應於各項勘驗申報時併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建築師證書影本。

(四)本修正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實施。

三、有關已依本局104年5月2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函採授權代理人方式辦理並經完成備查之案件，自104年9月1日起適用新修正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1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4094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辦理方式，自  
104年6月15日起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6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建築法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所明定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之責任，承造人申報建築執照各樓層勘驗時（含基礎板勘驗）所檢附之現況照片請依下列辦理：
  - (一)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各樓層勘驗查核時，應依照申報施工勘驗樓層就必要地點及位置，拍攝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至現場及以標示板紀錄查核時間、樓層位置之照片，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現場確實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勘驗報告書簽章，並檢附含標示板之現場照片，向本局申報勘驗。
  - (二)前項監造人部分，可由受僱於該事務所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技術士、具有大學（專）或同等學歷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系（科）畢業之職員代行，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
  - (三)監造人擬採授權代理人方式辦理時，應於該建造執照施工

計畫申報時由監造人簽核說明並檢附授權代理人資格證明及受僱證明（事務所勞健保資料）等文件；或於各項勘驗申報前檢附前開文件申請本局備查。

（四）前揭規定自104年6月15日起實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